

<<裁判的逻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裁判的逻辑>>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2770

10位ISBN编号：7509342775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吴庆宝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裁判的逻辑>>

内容概要

《裁判的逻辑:典型民事案件司法裁判标准》对法律适用的分析透彻、具体，在对近百个典型案例的分析研究中，真实反映了法官们对案件事实和证据采信的态度以及对法律的理解程度和适用水平。

所选案例反映了当前社会生活繁荣、复杂、多变的现实。

《裁判的逻辑:典型民事案件司法裁判标准》是法官、律师提升专业水平的教科书，是普通百姓获得法律资源和帮助的重要途径。

<<裁判的逻辑>>

书籍目录

一、婚姻家庭财产案例 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时夫妻共同债务之认定——龚文娟与严丽君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婚前个人贷款婚后共同还贷房屋的分割原则——王明坤与庄佃芝离婚纠纷案 复婚前同居期间所得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张西中、宋梦与汪欣丽财产继承纠纷案 雕花古床给儿子结婚未明示赠与不发生物权变动——余皇毅与余都爱等物权确认纠纷案 夫妻一方可基于意思表示瑕疵撤销夫妻共同赠与——张杰与张微微赠与合同纠纷案 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无权撤销已生效共同遗嘱——牟乃芬与卢振林等遗嘱继承纠纷案 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的结婚登记应予撤销——高萍丽与即墨民政局结婚行政登记案 遗腹子女抚养费赔偿请求权的认定——曹志淋与南阳多尔玛公司抚养费赔偿案

二、有奖销售与悬赏合同案例 有奖销售合同中经营者履行中奖通知义务的认定——毛静静与美奇公司有奖销售合同纠纷案 行为有瑕疵是否影响悬赏金请求权——陈某与徐某悬赏广告支付悬赏金纠纷案

三、房屋买卖合同案例 没有房产证的单位内部开发房买卖合同效力的认定——赵丽与罗凤仙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认定——罗某与王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四、保险合同案例 科学术语不直接适用不利解释原则——李超军与中国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效力认定——原告罗某与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保险额可以双方对保险价值的约定而确定——袁安顺与太平保险公司保险纠纷理赔案 准驾不符不构成保险公司拒赔理由——庄国瑞与人保常州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保险公司应为王女士的心脏病买单——王桂莲与潜江人寿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车辆因被盗起火灭损的险种认定——李岩与中华财险南阳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投保人未尽危险增加通知义务的法律后果——李某与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未细分投保项目则赔偿项目也不应分项——廖坤雄与黄正崇等保险合同纠纷案

五、交强险案例 交强险赔偿中人身救济与财产损失的区别——于学成与中国人寿财险徐州公司及夏士铃赔偿纠纷案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黄某与徐某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之间发生事故如何担责——成某与张某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未投保交强险的责任与强弱者利益平衡——李长松与李印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醉驾案第三者责任险的承担主体——张文献与阳光财险南阳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道路交通事故保险案中第三者的认定——荏平信发物流公司与太平洋财险聊城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司机下车检修车辆时被碾轧致死应为交通事故中的“第三者”——刘俊霞等与人保财险邯山支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六、劳动合同案例 劳动法律关系中重大误解的认定——谢代义与红宇摩擦公司劳动争议案 劳动者不辞而别的法律性质认定——陈敏与重庆上嘉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用人单位无权以违反计生义务为由扣发工资——鲁婧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劳动争议案 离职竞业限制案件裁判中的利益平衡——上海x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杨某竞业限制纠纷案 用人单位不服劳动仲裁提起诉讼未获支持的处理——明龙货运公司与杨林劳动争议案

七、债权债务案例 从实质公平角度平衡各方利益——A公司与B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借条在民间借贷中的效力认定——杜某与杨某借款纠纷案 物业公司补充赔偿责任的确定标准——星网咖公司与汉正物业公司等财产赔偿案 认定案件事实进而作出裁判的进路分析——谭某与石某借款合同纠纷案 民商事习惯的适用规则——重庆市信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两江包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借款人的继承人是否应为必要共同诉讼人——胡某与龚某借款合同纠纷案

八、执行异议案例 查封扣押冻结中第三人支付全部价款的认定——李景雄与毛兴中执行异议之诉 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的债务人不能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三友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裁判的逻辑>>

章节摘录

版权页：对于一方婚前首付按揭贷款所购买的房产，因其在婚前已经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向房地产公司支付了全部购房款，买卖房屋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婚后获得房产的物权只是财产权利的自然转化，故离婚分割财产时将按揭房屋认定为这一方的个人财产相对比较公平。

对于如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的共同还贷部分，应当从两个方面考虑：一是还贷的时间，还贷的时间只要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般即可认定是双方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而不必区分还贷的资金来源于哪一方的收入；二是看夫妻之间是否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或者对涉案房屋的还贷问题是否有特别约定，如果双方对于上述问题进行了特别约定，则分割房产时约定优先，不再适用本解释的规定。

因还贷支付的款项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一般情况下，可以按照一人一半的原则分割，即离婚时取得房屋产权的一方应当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偿还的贷款数额的一半补偿给对方。

对于房产的增值部分可获得多少补偿，可根据房屋购置资金的来源及其在全部房价款中所占的比例来考量。

一般情况下，房屋购置资金的来源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一）一方于婚前购房时交纳的首付款以及其个人偿还的贷款部分；（二）双方当事人婚后共同还贷部分；（三）未偿还的贷款。

对于第（一）部分，因该部分系不动产的自然增值，并非投资收益，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对于第（三）部分，未归还的贷款既已视为是房屋所有权人的个人债务，其对应的房产增值亦应系房屋所有权人所有，对方无权要求分割其对应的增值部分；对于第（二）部分，由于婚后夫妻任何一方的所得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且夫妻在一起生活，使得另一方已经没有必要或者没有可能购置个人房屋，同时，房价持续上涨，使得无房一方实际上已经因为缔结婚姻而错过了最佳的个人购房时机，加大了其机会成本，因此对于夫妻共同还贷部分，不应简单的视为夫妻共同债权而由房屋所有权人简单地补偿对方一半，还应该补偿对方共同还贷部分对应的房产增值。

<<裁判的逻辑>>

编辑推荐

《裁判的逻辑:典型民事案件司法裁判标准》集中了全国各地众多法官的智慧，他们对法律适用的分析透彻、具体，对法理的理解深刻、理性。

在这近百个典型案例的分析研究中，我注重保留法官们的思想展现，真实反映法官们对案件的态度、对法律的理解程度和适用水平，尽量保持原作者的观点和行文习惯。

<<裁判的逻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